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公允，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



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176人调整为166人，原10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13万股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30万股变更为1528万股。

由于公司董事长滕用雄先生，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滕新执行董事滕用伟先生，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用庄先生，董事、总经理滕用严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上述 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上述 4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因此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62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为 1028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林志龙、康良鑫、黄蜂泳等 10 人自愿放弃认购外，4 名实际控制人由



于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暂缓授予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